

【一般地區幼托園所適用】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」補助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就讀園所名稱		班 級	
幼 兒 姓 名	幼兒身分證字號	電 話	

補助標準說明：

一、本項補助是依教育部及內政部之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」辦理，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利息所得係採計符合補助條件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
二、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補助額度(一學期)		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級距		
公立	私立	1 位子女	2 位子女	3 位(含以上)
免費	最高 3 萬元	低收	低收	低收
免費	最高 2.5 萬元	中低或 30 萬元(含)以下	中低或 40 萬元(含)以下	中低或 50 萬元(含)元以下
最高 1.3 萬元	最高 2 萬元	逾 30-40 萬(含)元	逾 40-50 萬(含)元	逾 50-60 萬(含)元
最高 1 萬元	最高 1.5 萬元	逾 40-50 萬(含)元	逾 50-60 萬(含)元	逾 60-70 萬(含)元
最高 0.7 萬元	最高 1 萬元	逾 50-60 萬(含)元	逾 60-70 萬(含)元	逾 70-80 萬(含)元

(一)補助對象：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及依法暫緩入學之幼童。

(二)本計畫之補助項目為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，但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車資等項目。

(三)本項補助除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外，排除家戶擁有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但不動產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(如土地為水源、綠地保護區或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不動產)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。

勾選前請您先閱讀以下說明：

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教育部資訊系統查調個人資料，我們將依您所填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與國防部、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及財政部財稅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，因此家長初步無需提供證明文件；但比對結果有疑問或查無資料時，則須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。

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- 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申請本項補助。
-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要申請本項補助。
(需提供 10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
-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，要申請本項補助。(請提供寄養證明文件)
-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，要申請本項補助。(請提供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)
- 家庭子女數____人，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，要申請本項補助(請勾選下列選項)：
 - 年所得逾 70-80 萬(含)元 年所得逾 60-70 萬(含)元 年所得逾 50-60 萬(含)元
 - 年所得逾 40-50 萬(含)元 年所得逾 30-40 萬(含)元 年所得 30 萬(含)元以下
 - 年所得不清楚，由系統協助查調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		園(所)收件確認簽章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相關證件，由園所詳實核閱。

註：本申請表請家長自行填寫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所就讀之幼托園所，以便協助向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。